

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江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查，与会董事均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1-6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的主要内容为：同意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申请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（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，含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）的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交换机销售等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；

公司将与关联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。预计交易内容为交换机销售等业务，预计年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朱江明、陈爱玲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定于2016 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审议事项详见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
- 3、《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4 日